

彰化縣 112 年度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擴大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康樂活動，以促進同仁聯誼、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(三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三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9、10 日(星期三、四)，共 2 天

(上午 8 時報到及檢錄，8 時 30 分準時比賽)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立體育館(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

五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
(一) 本縣縣議會(含議員)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(含代表、村里長)之員工。

(二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之員工。

(三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公務人員。

(四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
六、組隊原則：

(一) 彰化縣議會(含議員)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單位、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代表、村里長)。

(二) 各戶政事務所(由本府民政處組戶政聯隊)、各地政事務所(由本府地政處組地政聯隊)，各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(由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組聯隊)。

(三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學校應單獨組隊參加。

(四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(由本府教育處組校長聯隊)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可聯合組隊。

(五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不得與現職人員組聯隊。

(六) 各機關(單位)報名隊數以 2 隊為上限，且該機關(單位)第 2 隊不得以同機關(單位)前一年度選手組成，若經對手抗議為事實者取消該隊資格，退休人員組成之隊伍亦同。惟如 2 隊皆在挑戰組，隊伍得輪替選手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分為菁英組、拔萃組及挑戰組(112 年各組別名單請參附件)：

- 1、菁英組：以 111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前 8 名之隊伍及拔萃組前 4 名之隊伍，共 12 隊組成。
 - 2、拔萃組：以 111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後 4 名之隊伍、拔萃組第 5-8 名及挑戰組前 4 名之隊伍共 12 隊組成。
 - 3、挑戰組：以 111 年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比賽拔萃組第 9 名後之隊伍及本(112)年新參加之隊伍組成。
- (二)採男、女混合組隊團體賽方式，符合上開組隊原則，如因雙重身分別，得跨組報名，同組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但第一次出賽隊伍後，不得再於另隊（組）出賽。
- (三)比賽採升、改列組別方式：菁英組第 1 至 8 名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仍留在菁英組；拔萃組第 1 至 4 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菁英組；菁英組第 9 名以後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改列至拔萃組；挑戰組第 1 至 4 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拔萃組。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請至網頁完成註冊報名，報名資料必須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）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500020 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、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，電話：04-7122072)，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如發現錯誤時供校稿證明用。＊＊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。＊＊
- (三)完成註冊報名者，可逕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明細，若查無資料者，請電洽 0920-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- (四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人數為上限 10 人。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暨抽籤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決定。
- (二)採八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】第三點雙打需為女性出賽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每組各取前 8 名，前 4 名預訂 112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於彰化演藝廳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 1 座(如因其他因素影響，另安排頒發事宜)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抽籤會議前，如報名名單有漏列情事，各隊得提交補列名單，會後恕不接受補列，另該會議決定之事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各機關所報隊職員資格，人事主管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- (二)與賽人員務請攜帶機關服務證、識別證、退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二)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概不接受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之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(五)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(六)比賽期間，如發生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符合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因比賽用白色球，雙打球員之服裝不得著白色服裝。
- (八)配合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「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」環保政策，本活動受其規範以及配合政策廠商無法大量提供環保盛裝容器數量，爰大會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另以桶裝水供各隊取用，請各隊自行訂餐及自備個人盛水器具（領隊會議提供周邊美食店家聯絡方式供參）。
- (九)比賽用球採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球。
- (十)參加機關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(十一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遵守比賽須知各項規定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十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布之。
- (十三)各代表隊職員（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之給假原則辦理。（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）
- (十四)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得依縣府相關規定，報請縣府敘獎。